

2020 年绍兴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二条“大、中城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发布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处置状况等信息”的规定，按照《大中城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发布导则》（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 2006 年第 33 号）的要求，现发布《2020 年绍兴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2021 年 9 月 10 日

2020 年绍兴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我局紧紧围绕年度生态环境重点工作，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按照“危险废物不出市、固体废物不出县”的能力建设要求，加快推动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建立从产生到处置的全过程链条式闭环管理体系，切实防范固体废物非法倾倒现象的发生，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一、全市固体废物环境现状

2020 年，全市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405.96 万吨，利用处置量 405.75 万吨（其中：处置往年贮存量 5.01 万吨），贮存量 5.71 万吨，排放量 0 万吨，详见表 1。

表 1 2020 年度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情况
(单位：万吨)

工业固体废物	数量
产生量	405.96
利用处置量	405.75
其中：利用处置往年贮存量	5.01
贮存量	5.71
排放量	0

(一)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现状

2020 年，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369.54 万吨，综合利用量 355.65 万吨（其中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 3.20 万吨），处置量 12.99 万吨（其中处置往年贮存量为 0.23 万吨），贮存量 4.32 万吨，排放量 0 万吨，详见表 2。

表 2 2020 年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情况

(单位：万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数量
产生量	369.54
综合利用量	355.65
其中：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	3.20
处置量	12.99
其中：处置往年贮存量	0.23
贮存量	4.32
排放量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前五位的企业，详见表 3。

表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年产生量（除矿产开发外）排前五位企业

(单位：万吨)

序号	企业名称	产生量	综合利用量	其中：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	处置量	其中：处置往年贮存量	贮存量	排放量
1	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86.21	86.21	0	0	0	0	0
2	浙江龙德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27.36	27.36	0	0	0	0	0
3	绍兴远东热电有限公司	21.48	21.48	0	0	0	0	0
4	浙江天马热电有限公司	15.46	15.46	0	0	0	0	0
5	绍兴市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4.93	14.93	0	0	0	0	0

(二) 危险废物现状

1、工业危险废物

2020 年，全市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36.42 万吨，利用处置量 37.11 万吨（其中：处置往年贮存量 1.58 万吨），贮存量 1.39 万吨，排放量为 0 吨，详见表 4。

表 4 绍兴市 2020 年度危险废物产生及利用情况

(单位：万吨)

危险废物	数量
产生量	36.42
利用处置量	37.11
其中：利用处置往年贮存量	1.58
贮存量	1.39
排放量	0

危险废物产生量前五位的企业，共产生危险废物 10.90 万吨，占全市当年工业危险废物产生总量 29.94%，详见表 5。

表 5 危险废物年产生量排前五位企业

(单位：万吨)

序号	企业名称	产生量	利用处置量	其中：利用处 置往年贮存量	贮存量	排放量
1	绍兴市再生能源发展 有限公司	3.2612	3.1916	0.1349	0.2044	0
2	浙江诸暨八方热电有 限责任公司	3.1736	3.2593	0	0.1689	0
3	浙江迪邦化工有限公 司	1.5910	1.5984	0.0086	0.0012	0
4	浙江春晖环保能源股 份有限公司	1.5007	1.4958	0.0085	0.0134	0
5	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 司	1.3777	1.3739	0.0484	0.0524	0

2、医疗废物

2020 年，全市集中处置医疗废物 4927.31 吨，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100%。

(三) 城镇生活垃圾

2020 年，全市城镇生活垃圾产生量 209.78 万吨，日均处理量 5731.56 吨/日，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四)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

2020年，绍兴市城镇污水处理厂产生污泥38.39万吨，安全处理量38.39万吨。

二、固体废物处置设施状况

（一）污泥处置设施能力建设

截止2020年底，我市已建成的污泥处置设施有：浙江浙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2500吨/日的污泥焚烧项目、浙江龙德环保有限公司4200吨/日的污泥焚烧工程、绍兴市环兴污泥处理有限公司1200吨/日的污泥处置工程、上虞春晖环保能源250吨/日的污泥焚烧项目、上虞污水处理厂150吨/日的污泥焚烧项目、诸暨天基环兴有限公司350吨/日污泥焚烧处置工程、嵊州环兴污泥处理有限公司400吨/日的污泥焚烧项目，合计污泥焚烧处置能力为9050吨/日。

（二）工业垃圾处置能力建设

全市可焚烧的一般工业固废，满足生活垃圾处理相关标准的，进入当地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开展协同处置。全市可协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共有4座：绍兴市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上虞春晖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嵊州光大环保能源有限公司。2020年新增500吨/日工业垃圾处置能力（清能环保迁建工程）。

（三）工业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

截至2020年底，全市具有省级发证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共32家。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单位7家，其中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单位6家，年处置能力14.42万吨；危险废

物填埋处置企业 2 家，年处置能力 11 万吨/年；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企业 1 家，年处置能力 5.5 万吨；合计处置能力 30.92 万吨。医疗废物焚烧处置企业 1 家，焚烧处置能力 6600 吨/年。详见表 6。

表 6 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明细表

(单位：吨/年)

序号	经营单位	经营许可证号码	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经营危险废物名称	经营规模(吨/年)	经营方式	许可证有效期	颁发日期
1	浙江东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306000199	HW34	废酸	38000	收集 贮存 利用	5 年	2019 年 9 月 19 日
2	绍兴金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06000083	HW16 HW17 HW22 HW48 HW50	感光材料废物 表面处理废物 含铜废物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28000	收集 贮存 利用	5 年	2018 年 8 月 6 日
3	浙江亚栋实业有限公司	浙危废经第 42 号	HW48	阳极泥	5500	收集 贮存 利用	5 年	2016 年 11 月 23 日
4	浙江宏达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3306000192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6000	收集 贮存 利用	5 年	2020 年 7 月 28 日
5	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3306000196	HW02 HW04 HW06 HW08 HW09 HW11 HW12 HW13 HW49	医药废物 农药废物 有机溶剂废物 废矿物油 废乳化液 精(蒸)馏残渣 染料、涂料废物 有机树脂类废物 其他废物	15000	收集 贮存 处置	5 年	2020 年 10 月 20 日
6	绍兴市上虞美琪玛化学有限公司	3303000226	HW18 HW49	焚烧处置残渣其他废物	800	收集 贮存 利用	1 年	2020 年 11 月 17 日
7	浙江永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3306000153	HW49	废旧铅酸蓄电池	10000	收集 贮存	3 年	2020 年 11 月 18 日
8	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06000088	HW08 HW09	废矿物油 废乳化液	52000	收集 贮存	1 年	2020 年 9 月 10 日

			HW49	废包装桶 机油滤芯 废塑料包装物		利用		
9	浙江长贵金属粉体有限公司	3306000200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4000	收集贮存利用	5年	2020年9月3日
10	绍兴市中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06000078	HW49	废旧铅酸蓄电池	30000	收集贮存	3年	2018年7月30日
11	绍兴市云豪金属物资有限公司	3306000076	HW49	废旧铅酸蓄电池	40000	收集贮存	3年	2018年7月26日
12	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	3300000045	HW02 HW03 HW04 HW05 HW06 HW08 HW09 HW11 HW12 HW13 HW14 HW16 HW17 HW18 HW19 HW20 HW21 HW22 HW23 HW24 HW25 HW26 HW27 HW28 HW30 HW31 HW32 HW33 HW34 HW35 HW36 HW37 HW38 HW39 HW40 HW45 HW46 HW48 HW49 HW50	医药废物 农药废物 木材防腐剂 燃料涂料废物 有机树脂类废物 感光材料废物 表面处理废物 焚烧处置残渣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 含镍废物 含铬废物 含铜废物 含锌废物 含砷废物 含锑废物 石棉废物 有机磷废物 等各类危险废物 的填埋 合计 90000 吨 医药废物 废药物、药品 农药废物 木材防腐剂 废有机溶剂 废矿物油 精馏残渣 染料涂料废物等危险废物的焚烧合	120000	收集贮存处置	5年	2019年4月23日

				计 30000 吨				
13	绍兴光之源环保有限公司	3306000232	HW08	废矿物油	15000	收集 贮存 利用	1 年	2020 年 12 月 23 号
14	绍兴市金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06000082	HW09 HW49	晶硅切割废 砂浆 废包装桶	30000	收集 贮存 利用	1 年	2020 年 4 月 26 日
15	浙江微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3306000170	HW08 HW09 HW17 HW22 HW34 HW46 HW48 HW49 HW50	废矿物油、油 /水、烃/水混 合物、表面处 理废物、含铜 废物、废酸、 含镍废物、有 色金属冶炼 废物、其它废 物、废催化剂	62500	收集 贮存 利用	5	2019 年 5 月 22 日
16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危废经第 182 号	HW50	废催化剂	3500	收集 贮存 利用	5 年	2016 年 11 月 8 日
17	新昌县康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06000160	HW09	废乳化液	10000	收集 贮存 利用	5 年	2019 年 4 月 10 日
18	绍兴绿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06000025	HW17 HW34 HW35	表面处理废 物 废酸 废碱	167000	收集 贮存 利用	5 年	2018 年 3 月 9 日
19	绍兴凤登环保有限公司	3306000033	HW02 HW04 HW06 HW08 HW09 HW11 HW12 HW13 HW34 HW35 HW39 HW40 HW49	医药废物 废有机溶剂 废矿物油 精馏残渣 有机树脂类 废物等	100000	收集 贮存 利用	1 年	2020 年 11 月 2 日
20	浙江科超环保有限公司	3306000264	HW17 HW34 HW02 HW04 HW05 HW06 HW08 HW12 HW13 HW18 HW39 HW45 HW49	表面处理废 物 废酸 医药废物 木材防腐剂 有机树脂类 废物等	64700	收集 贮存 利用	1 年	2020 年 11 月 2 日
21	新昌公盛材料有	3306000101	HW50	废催化剂	54	收集	5 年	2019 年

	限公司					贮存利用		11月8日
22	嵊州市王氏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3306000148	HW49	废旧铅酸蓄电池	10000	收集贮存	3年	2020年9月9日
23	浙江金诚贵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浙危废经第237号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2000	收集贮存利用	5年	2017年9月29日
24	浙江兆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06000271	HW02 HW04 HW06 HW08 HW09 HW11 HW12 HW13 HW16 HW17 HW18 HW39 HW49	医药废物 农药废物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精馏残渣等	55000	收集贮存利用	1年	2020年12月23日
25	浙江闰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3306000154	HW31	废旧铅酸蓄电池	10000	收集贮存	3年	2020年12月8日
26	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00000158	HW02—— HW06 HW08 HW09 HW11—— HW14 HW16 HW18 HW19 HW21 HW34 HW37 HW39 HW40 HW45 HW49 HW50	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木材防腐剂、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油/水、烃/水混合物、精馏残渣、染料涂料废物等的收集、贮存、焚烧处置	33200	收集贮存处置	1年	2020年6月28日
			绍市医废经第1号	HW01				
27	绍兴上虞泰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00000063	HW06 HW08 HW11 HW12 HW13 HW39 HW45 HW49	有机溶剂废物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精(蒸)馏残渣 染料、涂料废物 有机树脂类废物	26400	收集贮存处置	5年	2020年9月21日

				含酚废物等				
28	浙江泰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300000071	HW06 HW08 HW09 HW11 HW12 HW13 HW45 HW49 HW50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精(蒸)馏残渣 染料、涂料废物 有机树脂类废物 废催化剂等	15600	收集贮存处置	5年	2018年10月9日
29	浙江新和成药业有限公司	3300000117	HW02 HW06 HW08 HW09 HW11 HW13 HW49	医药废物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其他废物等	24000	收集贮存处置	5年	2020年11月2日
30	绍兴市九鑫环保有限公司	3306000185	HW17 HW34	表面能处理废物 废酸	60000	收集贮存利用	1年	2020年9月3日
31	浙江飞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06000250	HW17 HW18 HW20 HW21 HW22 HW23 HW24 HW25 HW26 HW27 HW28 HW29 HW31 HW36 HW46 HW48 HW49 HW50	表面处理废物 焚烧处置残渣 含钹废物 含铬废物 含铜废物 含锌废物等	20000	收集贮存填埋处置	1年	2020年7月21日
32	绍兴耀达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3306000255	HW49	废包装桶	30000	收集贮存利用	1年	2020年9月9日

32家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均编制了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并配备了污染防治的相应设施，2020年未发生污染防治事故。

三、土壤和固体废物监管情况

(一)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2020年初，制定《绍兴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2020年工作计划》，确定了年度工作任务。

1. 实施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根据国家和省级的总体部署，开展化工、印染、电镀等重点行业在产企业用地和关停企业原址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建成全省最高标准的土壤样品制备流转中心，完成全市调查地块信息采集1156个，其中在产企业691家、关闭企业446家、填埋场10家、尾矿库9家。根据风险筛查结果，确定采样地块236个，涵盖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造纸、有色金属冶炼等产业。完成全部地块的土壤和地下水采样、检测工作。

2. 开展土壤调查和污染地块治理修复风险管控工作

先后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绍兴市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污染修复土壤利用处置的通知》等系列文件，不断完善污染地块安全利用制度体系。全市开展污染调查的地块数68个，完成污染调查的地块数63个，累计纳入污染地块名录20个。列入污染地块名录的，已开展风险评估的15个，完成风险评估的15个。各区、县（市）

污染地块名录及时通报同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市级污染地块名录按年度通报县级人民政府并对外公开。2020年，公布污染地块7个。我市纳入省治土年度工作计划的污染地块修复重点项目3个，全部完成治理修复并通过省级效果评估验收，移出污染地块名录。

3. 加强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环境管理

2020年，全市土壤环境重点监管单位265家，基本落实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一是落实用地自行监测制度，全市开展自行监测企业260家，未开展企业5家（已关停）；完成自行监测的企业通过网页、公告栏等多种方式公开监测报告。二是落实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全市土壤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落实隐患排查265家，其中存在排查发现隐患的企业11家，全部完成整改。三是落实拆除活动污染防治，1家企业有拆除活动，制定并备案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落实方案要求。四是落实储存有毒有害物质地下储罐备案，已完成备案的企业48家、相应储罐52个。

4.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

一是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印发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完成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形成黑臭水体排查报告，梳理出黑臭水体清单3条，做好台账记录和影像档案。配合治水办制定考核办法，开展农村黑臭水体督查。二是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各区、县（市）印发了本辖区调整后的禁养区划定方案，取消无法法律法规依据划定的禁养区11

个，面积减少了 574.61 平方公里。三是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基础信息调查。会同建设、卫生健康部门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基础信息调查，统计建制村信息 1532 条、自然村 4486 个，其中完成卫生改厕的自然村 4481 个、完成污水治理的自然村 4208 个，全市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 5429 个、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3157 个。

（二）持续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2020 年，市生态环境局印发了《绍兴市清废攻坚战 2020 年工作计划》（绍市环函〔2020〕39 号），联合市经信局印发《绍兴市工业固体废物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绍市环发〔2020〕20 号），同时，结合绍兴“无废城市”建设试点任务要求，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1、从制度层面进一步完善管理要求

2020 年，印发《绍兴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核查方案》《绍兴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运管理办法（试行）》《绍兴市特定类别危险废物定向“点对点”、园区内利用制度（试行）》《绍兴市一般工业固废分类利用处置制度（试行）》等 16 项制度，进一步提升了我市的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管理水平，尤其是市内废酸、废盐等特定类危险废物开展“点对点”利用试点，将极大地提升全市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

2、从监管层面继续夯实各项管理措施

（1）强化固废源头管控

组织乡镇（街道、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加强对辖区工

业固体废物产生者的督导，以二污普数据为基准底数，结合环统数据，借助全市全面开展排污许可证全覆盖工作契机，加大监管覆盖面。2020年，全市共有5600余家固体废物产生单位注册使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系统。

（2）加强工业源固废监管力度

一是规范危险废物转移和经营许可证的审批。2020年，我局共计办理危险废物跨省转移许可审批41件，共受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事项18件，已变更或新发放经营许可证18份。

二是建立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根据工业固废专项整治年度任务，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统一收运工作和一般工业固废“五化”收运体系已在全市范围铺开建设。以《绍兴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运管理办法（试行）》作支撑，全市主要以经营单位“直营”、收运单位代收代运模式，6个区、县（市）小微企业危废收运体系相继建成，确定9家小微企业统一收运单位。

在一般工业固废“五化”收运体系建设方面，柯桥区11个镇街及柯桥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与绍兴市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上虞区由浙江春晖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五化”收运工作，收集规模为5万吨/年；诸暨市建立健全了轻纺类固体废物收运体系建设。

三是组织开展2020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考核。组织第三方技术团队，累计完成83家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的市级考

核，其中包括 28 家危险废物经营单位、2 家小微企业危险废物统一收运单位和 53 家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考核合格率 100%。考核结果通报各区、县（市），要求开展举一反三，全面落实整改任务。在省厅组织的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考核中，我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评级指标得分 98.49 分，总体评级为 A，其中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评定为浙江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行业规范化管理优秀企业，绍兴凤登环保有限公司评定为浙江省小微企业危险废物统一收运单位规范化管理优秀单位。

四是加快推进固废处置设施建设。根据《浙江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规划修编（2019-2022 年）》（浙环函〔2019〕109 号）《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 2020 年度增补纳入规划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项目的通知》（浙环函〔2020〕102 号），截止 2020 年年底，累计新增 14 万吨/年的危废利用处置能力。

五是持续推进重金属污染防治及污染减排。印发《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全市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排工作的通知》（绍市环函〔2020〕51 号），明确 2020 年全市重金属减排任务，继续开展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工作，未发现有需要整治的涉镉行业企业。开展 2020 年度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年度减排评估，并动态更新全口径涉重点企业清单。

（3）联合部门开展塑料污染治理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2020〕1146号）《关于开展浙江省塑料污染治理督促检查联合专项行动的通知》（浙环函〔2020〕220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市发改委和市生态环境局联合牵头，成立市级督促检查工作小组，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联合专项行动方案。市生态环境局牵头与其他8个部门联合印发了《绍兴市关于迎接塑料污染治理督促检查联合专项行动的工作方案》（绍市环函〔2020〕189号），各相关部门就行业内部展开监督检查。2020年11月11日至13日，顺利通过省级督促检查工作小组对我市塑料污染治理情况的联合检查。

（4）进一步加强尾矿库污染防治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尾矿库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浙环办函〔2020〕14号），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对辖区内的尾矿库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排查摸底。2020年，全市9座尾矿库均已完成污染防治方案的编制，并按要求落实相关污染防治工作。浙江漓铁集团有限公司兰亭尾矿库需要结合闭库工程开展的污染防治工作进度相对滞后，但在闭库前已采取渗漏液定期监测和防扬尘措施，达到上级部门相关要求。

（5）加强有害垃圾污染防治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生活垃圾分类成效，确保生活垃圾分类产生的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害垃圾污染防治，市生态环境局印发了《绍兴市有害垃圾中转站点规划（2020-2035年）》、《关于进一步加强绍兴市有害垃圾收运处置监管工作的通知》，进一步规范了我市有害垃圾规范贮存、处置行为。全市已建成有害垃圾中转贮存站（房）7处，其中越城区建成2处，其他区、县（市）各建成1处。各中转贮存站（房）按照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建设规范的贮存场所，有害垃圾做到分类堆放。中转站（房）运营单位已与具备有害垃圾相关处置资质的处置单位签订处置协议。有害垃圾收集量按月报送，2020年，我市有害垃圾收集量为16.01吨。

（6）深入推进禁毒工作

我市高度重视禁毒工作。为推进禁毒工作的深入开展，调动禁毒工作的积极性，结合实际，市生态环境局印发了《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争创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2020年6月，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市禁毒办开展加强对芬太尼类物质等易制毒化学品的排查管控，对全市30家易制毒化学品甲级企业进行了易制毒化学品排查。同时结合“全民禁毒宣传月”，循环滚动播放禁毒宣传标语，在宣传栏上张贴禁毒海报，通过微信公众号转发禁毒故事，传递禁毒之火，与市禁毒办积极联动，形成共振。

3、从技术层面着力提升危险废物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水平

在全国“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创建的驱动下，我市医药化工等企业将废物减量化理念前移至产品设计和设备、工艺选择阶段，全力打造“无废工厂”。针对废盐、飞灰等重点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技术瓶颈问题，市生态环境局积极撮合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的技术合作，探索工业废盐及飞灰资源化技术应用。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单位共计15万吨/年废盐综合利用项目以及浙江中陶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飞灰高温烧结资源化处置等项目增补列入《浙江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规划（2019-2022年）》。

4、从市场层面拓展工业固废的综合利用途径

鼓励企业与高校，行业协会合作开展综合利用产品的标准制定。文理学院、凤登环保、德创环保、金葵环保等单位联合制定的“基于工业废盐的印染专用再生氯化钠”团体标准，2020年7月份已通过中国纺织工程学会组织的专家评审。

四、附属其他内容

- 1.信息发布城市：绍兴市
- 2.信息发布机构：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 3.信息发布日期：2021年9月14日
- 4.信息发布周期：一年
- 5.信息来源：环境统计（初步数据）